

委任代理人通知书 填表须知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必须是本地船只拥有权证明书的船东或在本地船只拥有权证明书 MD 515 或 MD 517 申请书中为船东的人，并须填写申请书中的第三部有关代理人的资料。
2. 只有符合以下说明并有香港岸上地址的人，才可获委任为代理人—
 - (a) 持有有效身分证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个人；或
 - (b) 《公司条例》（[第622章](#)）所指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
3. 申请人须交付委任通知书表明他为《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的目的委任代理人。
4. 委任通知书须包括代理人的同意担任船东的代理人、并执行一切职能（包括承担《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之下作为上述代理人的一切责任）。
5. 船东及代理人须签署委任通知书，并出示其身份证正本。如船只属公司所有，则通知书须由获公司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并盖上公司印鉴。
6. 如船东/代理人委托他人代办申请，受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正本及船东/代理人的身份证认证副本。

所需文件和费用

1. 填妥的委任通知书；
2. 船东身份证 / 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正本或其认证副本（如并非由船东本人递交申请）；
3. 代理人身份证 / 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正本或其认证副本（如并非由代理人本人递交申请）；
4. 载有代理人姓名地址的信件（发信日期须为最近半年内）；
5. 拥有权证明书正本（如适用）；
6. 受托人身份证正本（如适用）；
7. 除非在新申领拥有权证明书或申请拥有权转让时同时提出，否则须按照《商船(本地船只)(费用)规例》缴付订明的费用港币 355 元。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头请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加上划线。

递交通知书办法

填妥的通知书连同所需文件和费用，须于办公时间内交往下列任何一间海事分处：

<u>海事分处名称</u>	<u>地址</u>	<u>查询电话</u>
中区海事分处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2852 3082
筲箕湾海事分处	香港筲箕湾谭公庙道 10 号	2560 1665
香港仔海事分处	香港香港仔石排湾道 100 号 A	2873 8362
长洲海事分处	长洲东湾路 86 号	2981 0225
油麻地海事分处	九龙油麻地海辉道 38 号	2385 5661
屯门海事分处	新界屯门三圣街 15 号	2451 9456
西贡海事分处	新界西贡西贡政府合署 4 楼	2792 1212
大埔海事分处	新界大埔三门仔渔安街 3 号	2667 6939

收集个人资料目的

1. 通知书内所报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发牌和管制有关船只之用。该等数据有可能分别按照《食物安全条例》（第 612 章）和《渔业保护条例》（第 171 章）的规定，转交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渔农自然护理署，也可能会转交其他部门 / 机构以供调查 / 检控之用。
2.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请确保委任代理人通知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以免延误审批工作，甚或丧失申请资格。

查阅个人资料

提交通知书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的海事分处主管人员。